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